

## 附件 3

# 同心县 2025 年滩羊繁育示范场（户） 培育项目承诺书

本人作为同心县 2025 年滩羊繁育示范场（户）培育项目的实施主体，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，示范场（户）具备养殖条件的基础设施（如棚圈、饲草料棚等），滩羊核心繁育群 100 只以上（含 100 只），并配套应用生产性能测定技术及记录登记，完善繁殖、性能测定等相关工作，促进滩羊扩群增量和提纯复壮。

2. 承诺项目建设遵循良种化繁育要求，自觉接受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实施技术服务组的指导与监督，配合做好疫病防控、饲养管理等技术措施的落实，确保示范场（户）健康发展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3. 项目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，且没有享受同类项目扶持。

4. 申报主体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或造假佐证材料，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的主体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实施资格。

5. 积极配合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，按要求提供相关项目资料，确保资料真实、完整。如未达到标准或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接受追回补贴资金等处理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5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